

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(草案)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，遏止新違建之蔓延，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係指違反建築法規擅自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，經查報認定應拆除者。 前項違章建築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自行拆除，逾期仍不履行違章建築拆除，由本府或本府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。</p>	<p>本辦法執行之條件，任務執行單位。</p>
<p>第三條 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，違章建築拆除費用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。 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，以實際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<p>本辦法收費之法源依據，訂定收費標準，繳納費用之期限及方式，及追繳之方法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訂定實施生效日期。</p>